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543,245.52	106,166,806.05	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1,875.26	16,289,838.86	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91,866.72	14,752,629.67	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8,130.20	20,160,658.35	−20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2213	3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2213	3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76	0.35
研发投入合计	13,842,083.46	13,285,989.36	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6	12.51	−3.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3,728,245.27	1,291,954,630.80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6,415,877.63	1,042,859,157.95	2.26

注：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54.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86%。主要系工业物联网产品、企业网络产品以及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均有所增长所致。其中，工业物联网产品实现收入8,133.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93%；企业网络产品实现收入2,342.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67%；数字配电网产品实现收入1,623.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8.15%；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实现收入2,440.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76.89%；技术服务及其他实现收入414.0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82%。

本期公司实现国内收入6,536.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96%；实现国外收入8,418.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66%。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展海外市场，不断推出适应海外市场的新产品，在美洲、欧洲、亚太地区均实现增长，另一方面部分美国客户为应对中美贸易冲突提前备货，带来海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1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9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0,25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8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23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80,008.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100,196.05	因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86	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展海外市场，不断推出适应海外市场的新产品，在美洲、欧洲、亚太地区均实现增长，另一方面部分美国客户为应对中美贸易冲突提前备货，带来海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2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29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2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4,670,418	19.86	0	0	无	0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5,807,382	7.86	0	0	无	0
韩传俊	境内自然人	3,172,273	4.30	0	0	无	0
姚立生	境内自然人	2,942,618	3.98	0	0	无	0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9,071	2.21	0	0	无	0
王兆英	境内自然人	1,310,277	1.77	0	0	无	0
万金安	境内自然人	1,245,749	1.69	0	0	无	0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400	1.49	0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400	1.4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明	14,670,418		人民币普通股	14,670,418			
李红雨	5,807,382		人民币普通股	5,807,382			
韩传俊	3,172,273		人民币普通股	3,172,273			
姚立生	2,942,618		人民币普通股	2,942,618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07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071			
王兆英	1,310,277		人民币普通股	1,310,277			
万金安	1,245,749		人民币普通股	1,245,749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4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明与李红雨系夫妻关系；姚立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42,618股，占比3.98%，姚立生通过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400股，占比1.49%，其合计持有5.47%公司股票，为持股5%以上股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295,354.56	832,050,072.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08.48	36,979.62
应收账款	132,768,335.77	137,831,463.18
应收款项融资	7,488,617.64	8,640,017.63
预付款项	8,806,167.27	3,089,33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7,478.94	2,276,566.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978,232.10	171,537,564.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6,778.12	7,798,623.17
流动资产合计	1,167,242,072.88	1,163,260,62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81,216.53	35,604,11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5,286.99	10,847,19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89,295.84	45,006,506.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43,073.69	16,039,584.82
无形资产	7,982,564.90	8,059,139.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8,839.41	1,893,39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5,895.03	11,244,0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86,172.39	128,694,010.54
资产总计	1,293,728,245.27	1,291,954,63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940,000.00	23,370,000.00
应付账款	88,493,575.80	125,934,192.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224,237.99	33,933,96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71,504.96	21,233,252.95
应交税费	10,182,456.75	11,728,642.82
其他应付款	1,247,714.26	2,271,07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0,752.02	5,951,269.71
其他流动负债	9,577,907.79	8,632,932.23
流动负债合计	210,468,149.57	233,067,035.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58,146.95	9,644,286.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3,401.90	4,088,54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1,548.85	13,732,833.97
负债合计	224,589,698.42	246,799,86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851,842.00	73,851,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344,289.13	407,204,589.22
减：库存股	4,742,168.72	4,742,168.72
其他综合收益	3,632,000.40	3,486,855.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25,921.00	36,925,92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403,993.82	526,132,11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415,877.63	1,042,859,157.95
少数股东权益	2,722,669.22	2,295,60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9,138,546.85	1,045,154,76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3,728,245.27	1,291,954,630.80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映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映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543,245.52	106,166,806.05
其中：营业收入	149,543,245.52	106,166,806.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399,849.09	86,036,780.44
其中：营业成本	75,035,287.81	50,082,41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7,258.18	366,492.98
销售费用	20,741,511.46	17,788,686.83
管理费用	9,244,517.45	7,620,495.30
研发费用	13,842,083.46	13,285,989.36
财务费用	−1,930,809.27	−3,107,300.08
其中：利息费用	136,793.84	118,598.69
利息收入	3,007,178.31	2,736,166.42
加：其他收益	2,111,627.00	1,737,05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643.82	632,5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6,897.57	−973,26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154.69	1,761,05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967.24	−2,336,22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22,282.65	21,924,476.63
加：营业外收入	234,804.79	2,908.41
减：营业外支出	2,323.07	3,92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54,764.37	21,923,464.41
减：所得税费用	8,859,822.79	5,599,03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4,941.58	16,324,42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4,941.58	16,324,42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1,875.26	16,289,838.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066.32	34,58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144.51	109,619.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144.51	109,619.9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144.51	109,619.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46.97	60,598.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591.48	49,021.1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40,086.09	16,434,047.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7,019.77	16,399,458.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066.32	34,588.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22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22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映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映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71,872.38	130,833,47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8,984.54	5,047,62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709.35	5,607,5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03,566.27	141,488,6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01,246.14	65,378,02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42,667.74	41,465,90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5,155.43	6,143,50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2,627.16	8,340,5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51,696.47	121,327,97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8,130.20	20,160,65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253.75	1,605,84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0	3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120,253.75	324,605,84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1,117.18	118,47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96,000.00	3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77,117.18	345,118,47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863.43	−20,512,63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000.00	2,731,7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000.00	2,731,74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538.86	3,714,29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294.86	3,714,29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294.86	−982,54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566.94	567,19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5,855.43	−767,32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897,214.99	725,448,91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591,359.56	724,681,589.87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映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映君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85.1842万股的0.5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23.56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110名激励对象48.0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以23.42元/股的授予价格预留授予25名激励对象9.6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9月27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作废失效，目前该计划还在实施中。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25.65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3名激励对象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2月6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目前该计划还在实施中。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85.1842万股的0.53%。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42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96%。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李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红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总经理，两位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管理，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60	6.58%	0.04%
2	李红雨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60	6.58%	0.04%
3	韩传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0.60	1.52%	0.01%
4	俞映君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	2.53%	0.01%
5	朱宇明	中国	董事、销售总监	2.20	5.57%	0.03%
6	李莊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80	2.03%	0.01%
7	张立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	4.05%	0.02%
8	吴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53%	0.01%
9	戴义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53%	0.01%
10	李居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53%	0.01%
11	郑毅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53%	0.01%
小计				15.40	38.99%	0.2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4.10	61.01%	0.33%
合计				39.50	100.00%	0.5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00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3.4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22%。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1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93%。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7.5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51%。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3.9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60%。

2. 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工业物联网通信（M2M）产品以及物联网（IoT）领域“云+端”整体解决方案。物联网行业是高科技、智力密集、人才导向型行业，该行业对高端人才